

# 永嘉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发〔2017〕121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17年度社会保险缴费标准的 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全省用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比例的通知》（浙政发〔2011〕9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浙政发〔2009〕19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4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调整2017年度社会保险缴费标准。现将调整后的标准公布如下:

### 一、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标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各类企业应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以下简称“五费”)。

(一)缴费基数。已实行五费合征的单位,单位月缴费基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即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上月实际发生的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自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实行五费合征的单位,单位月缴费基数按申报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确定。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按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申报,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高于上年度全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699元)300%的,按300%确定,低于上年度全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699元)60%的,按60%确定。

(二)缴费比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14%,个人缴费比例为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单位缴费比例从7月1日起由原来的5.5%下调到5.0%;门诊统筹单位缴费比例为3%,在职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2%;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0.5%,个人缴费比例为0.5%;工伤保险单位基准费率按行业风险类别划分,并进行相应浮动;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7月1日起由原来的0.8%上调到1%。

## 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标准

(一) 养老保险。根据《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规定，灵活就业人员每月按照上一年度月平均实际收入的18%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其个人自行申报缴纳。上一年度月平均实际收入低于上一年度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80%的或没有按时申报的，按照80%确定缴费基数；高于上一年度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照300%确定缴费基数。

(二) 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暂按上年度全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699元的60%确定为2820元，法定劳动年龄段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由原来的10.5%下调到10%，其中住院统筹缴费比例由5.5%下调到5.0%，门诊统筹缴费比例为5%。

## 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标准

(一) 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25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浙人社发〔2015〕153号）文件执行。原根据《永嘉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永政〔2000〕1号）参保现暂时不能纳入全省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对象，暂按2820

元作为缴费基数继续缴纳，待上级确定转接政策后按规定转成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养老保险。

（二）工伤保险与生育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月缴费基数暂按上年度全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4699 元确定。工伤保险单位基准费率按行业风险类别划分，并进行相应浮动；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7 月 1 日起由原来的 0.8% 上调为 1%。

（三）失业保险与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暂按上年度全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4699 元的 60% 确定为 2820 元。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0.5%，个人缴费比例为 0.5%；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单位缴费比例从 7 月 1 日起由原来的 5.5% 下调到 5.0%。公务员医疗补助月缴费基数按上年度全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4699 元确定，单位缴费比例为 5.5%，个人缴费比例为 2%。

#### **四、医疗救助保险缴纳标准**

从原来的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每人每月 5 元下调到 3 元。

#### **五、大病医疗保险缴纳标准**

年人均 40 元，其中 70% 由政府或单位缴纳，个人缴纳 30%，即单位部分 28 元、个人部分 12 元，年初一次收费。单位缴费部分目前执行暂时免收，由基本医疗统筹基金一次性划转。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年初从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划转，没有建立个人账户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其大病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人员个

人缴纳（在职人员大病保险费由地税部门按年征收，退休人员大病保险费由工资<养老金>发放单位代扣代缴）。

## 六、其他

上述标准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 1. 永嘉县 2017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标准表  
2.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及基准费率表

永嘉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永嘉县 2017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月）

险种/类别	2017 年度							备注	
	月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月缴费标准				
		合计	单位	个人	合计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	按照国发〔2015〕2 号和浙政发〔2015〕25 号文规定的缴费基数和费率执行。							
	企业	2820	22%	14%	8%	620.4	394.8	225.6	此标准为最低缴费标准
	灵活就业人员 (个体劳动者)	3530	18%	—	18%	635.4	—	635.4	此标准为最低缴费标准
医疗保险	住院医疗统筹	2820	5%	5%	—	141.0	141.0	—	此标准为最低缴费标准
	住院医疗救助	每人每月 3 元							
	职工门诊统筹	2820	5%	3%	2%	141.0	84.6	56.4	此标准为最低缴费标准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99	7.5%	5.5%	2%	352.4	258.4	94.00	
	大病医疗保险	每人每年 40 元，其中单位 28 元（暂免收）、个人 12 元。							年初一次收费
失业保险	2820	1.0%	0.5%	0.5%	28.2	14.1	14.1	此标准为最低缴费标准	
工伤保险	一类行业	2820	0.2%	0.2%	—	5.64	5.64	—	此标准为最低缴费标准，基准费率可行业内浮动。参保五险职工工伤保险缴费基数随养老保险。
	二类行业	2820	0.4%	0.4%	—	11.28	11.28	—	
	三类行业	2820	0.7%	0.7%	—	19.74	19.74	—	
	四类行业	2820	0.9%	0.9%	—	25.38	25.38	—	
	五类行业	2820	1.1%	1.1%	—	31.02	31.02	—	
	六类行业	2820	1.3%	1.3%	—	36.66	36.66	—	
	七类行业	2820	1.6%	1.6%	—	45.12	45.12	—	
	八类行业	2820	1.9%	1.9%	—	53.58	53.58	—	
生育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	4699	1.0%	1.0%	—	46.99	46.99	—	
	企业	2820	1.0%	1.0%	—	28.2	28.2	—	此标准为最低缴费标准

注：1. 2017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 2820 元是按照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699 元）的 60%左右折算得来，依据为《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3. 3530 元是按照本县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405 元）的 80%左右折算得来，依据为浙政发〔2009〕19 号。

## 附件 2

##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及基准费率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基准费率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0.2%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0.4%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0.7%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0.9%
五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1%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1.3%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6%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1.9%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9日印发

---